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国际竹藤中心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进行 专项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

2、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8号国际竹藤中心

2、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委托任务经费的价税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2、委托任务经费采用一次支付的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

3、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户名：国际竹藤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将台路支行

账号:11040601040008655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技术服务涉及的相关的数据与资料均严格遵守甲方对其密级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材料透露给任何合同第三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则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自违约之日起，按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日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技术服务报告，则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自违约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报告交付义务之日起止。

**第六条** 附加条款

1、乙方在实施委托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难以突破的重大技术难点或其他因素影响委托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委托任务需要调整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此期间有义务避免损失的扩大，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若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

2、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认以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七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指定（姓名+手机号）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手机号） 为项目联系人。

2、合同一式 肆（4）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 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项目联系人（签字） | 项目联系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